

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发改秘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农（林）场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宜市发改体改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